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1〕520号

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

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鄂财社发〔2021〕35号)精神，经研究，现将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下达你区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项目代码：Z195110010005)　　万元，其中：武财社〔2021〕70号已下达　　万元，本次下达　　万元。该项收入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1100249项“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2100408项“基

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并通过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请结合本区实际，统筹安排并使用好上级和本级财政补助资金及其他部门、其他渠道支持的资金，切实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上划金额按照武财社〔2020〕1120号中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上划金额为固定基数，如无政策变化，以后年度不再另行发文。

三、为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对各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财政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请各区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等文件有关规定，规范资金分配、使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并根据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任务表，做好地方病防治、职业病防治和重大疾病防治及危害因素监测工作。

五、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中央直达资金”，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同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

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列示，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陆；也可以由直达资金监控系统按照中央直达资金、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1.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2.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2021 年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不发区)

单位：万元

单位/区	应下达	已下达	本次下达
合计	51460	44760	6700
一、市级小计	780	765	15
市疾控中心	311	311	
市皮防所	150	150	
市职防院	176	161	15
市计生服务中心	34	34	
市一医院	4	4	
儿童医院	105	105	
二、区级小计	50680	43995	6685
江岸区	4343	3817	526
江汉区	3294	2895	399
硚口区	3913	3440	473
汉阳区	3005	2617	388
武昌区	5667	4969	698
青山区	2604	2290	314
洪山区	5313	4659	654
东西湖区	2721	2329	392
经济开发区	2042	1722	320
蔡甸区	2169	1888	281
江夏区	3251	2842	409
黄陂区	4690	4031	659
新洲区	4181	3645	536
东湖高新区	3099	2511	588
东湖风景区	388	340	48

附件 2

上级对区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补助		
市级主管部门	市卫生健康委		
区级财政部门	区财政局	区级主管部门	区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中央资金		
	省级资金		
	市级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 12 大类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目标 2:开展对重点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动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	≥90%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0%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70%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万人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65%
			地方病监测完成率	≥95%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县区覆盖率	≥90%
			麻风病按规定随访到位率	≥90%
			疟疾媒介调查点工作完成率	≥90%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数据及时上报率	≥90%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0%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0%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0%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结核病患者管理率	≥90%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地方病核心指标监测率	≥90%
			麻风病可疑线索报告率	≥90%
			乡镇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 100%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服务差距	不断缩小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抄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7月28日印发

共印25份